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《会计法》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2/2021_2022__E6_B9_96_E 5 8C 97 E7 9C 81 E8 c67 472125.htm 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 林区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,省直各单位:为了进一步整顿 和规范全省会计工作秩序,促进《会计法》的进一步贯彻落 实,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的 通知》(鄂常办文[2007]37号)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认真开 展会计法执法检查的通知》(鄂政办电[2007]78号)的要求, 结合我省实际,现就全省开展《会计法》执法检查工作提出 如下实施意见:一、加强领导,重视检查工作为了认真贯彻 落实《会计法》,依法开展会计工作,省财政厅决定成立《 会计法》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组织全省财政部门开 展《会计法》执法检查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:组长:省 财政厅厅长罗 辉副组长: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程用文成员: 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 李佐祥 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处处长 赵武松 省财政厅法规税政处处长 贺茂清省财政厅注协秘书处处长 张 雪华领导小组下设省《会计法》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(以下简称"省检查办公室"),省检查办公室设在省财 政厅会计处,负责全省《会计法》执法检查的具体工作。办 公室成员名单:办公室主任: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 李佐祥副 主任:省财政厅会计处副调研员 胡丕荣成员:省财政厅监督 检查处调研员 刘卫国 省财政厅注协秘书处副秘书长 魏汉斌省 财政厅法规税政处主任科员 吴理荣 省财政厅会计处主任科员 罗红梅省财政厅会计处主任科员 申金铃各级财政部门、各单 位要在当地人大和政府的领导下,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,成

立《会计法》执法检查领导小组,安排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 费,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《会计法》,认真组织好《会计 法》执法检查工作,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。 二、检查时 间和范围 (一)检查时间。全省《会计法》执行情况检查工 作从2007年7月开始,至11月底结束。7月1日至8月15日为各单 位自查时间:8月16日10月15日为各级财政部门配合同级人大 重点检查时间;10月16日11月15日为省人大、省财政厅组成 执法检查组到有关部门和部分市、县进行重点抽查时间;11 月16日至30日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报告执法检查 情况。 (二)检查范围。凡独立核算的单位,包括国家机关 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民营企业、 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责任公司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农村合作经 济组织和其他单位为本次检查范围。 三、检查方式和内容这 次《会计法》执行情况检查分自查、重点检查和抽查三个阶 段进行。 (一)自查阶段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《会计法》和 《湖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办法》的有关规定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认真自查自纠,针对存在的问题 和薄弱环节立即整改,并如实填报《湖北省会计法执行情况 自查表》(附表1)并报送相关责任部门。其中:1、各市、州 、县(市、区)所辖单位(不含省直单位)的自查工作由各 级财政部门负责。自查情况(附表1)和《湖北省会计法执行 情况自查汇总表》(附表2)由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审核 汇总报所辖市、州财政部门,市、州财政部门核准后连同本 级自查情况一起汇总填制《湖北省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汇总 表》于8月10日前上报省检查办公室。电话027-67818637、邮 编430071。2、省直单位在各地的(含垂直管理单位)《会计

法》执法检查工作由省财政厅驻各市、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 处负责。省厅驻各市、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在审核自查情 况(附表1)的基础上填制《湖北省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汇总 表》于8月10日前集中报省检查办公室。3、省直在汉单位(行业办)的自查工作由省直各主管部门(行业办)负责。自 查情况(附表1)和《湖北省会计法执行情况自查汇总表》由 省直各主管部门审核后于8月10日前报省检查办公室。 (二) 重点检查阶段1、重点检查对象各级财政部门和各主管部门在 各单位普遍开展自查的基础上,选择部分行业或单位进行重 点检查。主要对象是:(1)未依法建账和未执行国家规定的 会计制度的单位;(2)会计基础工作薄弱、管理混乱的单位 ; (3) 未执行财政性资金"收支两条线"管理的单位; (4))被举报有各类经济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;(5)不认真进行 自查整改和不按时报送自查表的单位;(6)需要重点检查的 其他单位。2、重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的内容,除自查阶段的 有关内容外,主要检查2006年度执行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的情况,对于重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 题,可追溯到以前年度。(1)会计机构设置或在岗会计人员 (含会计负责人)是否符合《会计法》要求(包括持证上岗 、继续教育情况);(2)执行会计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; (3)是否依法建账;(4)是否存在帐外设帐和私设"小金 库"的行为;(5)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 ;(6)是否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控制制度;(7)是 否存在会计人员因履行《会计法》赋予的职责受到打击报复 ;(8)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情况,单位负责人履行《会计法 》职责的情况;(9)会计档案保管情况;(10)需要重点检

查的其他情况。3、重点检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 门要抽调一批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、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 组成检查组,到被检查的单位进行检查,必要时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参加重点检查工作。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在各 单位自查结束后,选择不少于10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;市、 州财政部门除做好本级的重点检查外,还要组织人员对所属 县(市、区)进行重点检查,其中,每个县(市、区)重点 检查不少于3个单位(不与县重点检查单位重复);省直在各 地的单位自查结束后,省厅驻各市、州监督检查办事处选择 不少于5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;省直在汉单位自查结束后,省 财政厅选择不少于5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。具体的检查方法和 检查程序及组织实施工作,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按法定程序 进行。为了避免重复检查,各地可将本次检查与其他财经类 专项检查结合起来。重点检查结束后,各县(市、区)财政 部门要选择2-3个、市、州财政部门要选择5-7个、省厅驻各市 、州监督检查办事处选择2-3个典型案例进行剖析,同时,如 实填列《湖北省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登记表》(附表3) 。市、州财政部门对本级和所属县(市、区)上报的案例、 报表、报告等情况进行审查、汇总后,形成检查总结报告(含案例)于10月15日以前报省检查办公室。省厅驻各市、州 监督检查办事处负责将案例、报表、报告等情况于10月15日 以前报省检查办公室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将检查工作底稿、有 关文件等资料装订成册,整理归档。(三)抽查阶段各县(市、区)、市、州、省厅驻各市、州财政监督检查办重点检 查结束后,省财政厅将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的执法检查组 ,对省直有关单位及部分市、县进行重点抽查。重点抽查的

主要内容包括:1、《会计法》执法检查的组织领导情况。2、工作人员和经费的落实情况。3、《会计法》执法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,包括单位的自查情况,重点检查的范围、内容以及对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情况。4、单位自查自纠整改情况,以及重点检查中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的处理情况。5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对本地区、本部门会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以及下一步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的意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